

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規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

多元化政策之落實執行：

- 一、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含 4 席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占比為 57%。
- 二、全體董事成員中僅有 1 席董事兼任總經理，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4%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 4 席占比為 57%、男性董事 3 席占比為 43%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，產業經歷係有三位具有化學生醫專業背景、三位財務專業背景、一位律師背景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與素養。

職稱\姓名	多元化核心項目	基本組成				具備能力							
	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營運判斷	財務會計	法律實務	經營管理	產業知識	國際觀及危機處理	領導決策
3 年以下	3 年至 6 年												
董事長	章季芸	中華民國	女				V	V		V	V	V	V
董事	簡建興	中華民國	男	V			V	V		V	V	V	V
董事	致茂電子(股)公司 法人代表:黃秀妙	中華民國	女				V	V		V	V	V	V
獨立董事	李小梅	中華民國	女		V		V	V		V		V	V
獨立董事	蕭俊龍	中華民國	男		V		V		V			V	V
獨立董事	鄭豐裕	中華民國	男		V		V				V	V	V
獨立董事	沈家瑞	中華民國	女		V		V				V	V	V